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证监会公告[2010]2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com)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6号文核准。大华农的股票代码3001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1,32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19.70%;网下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上最终发行量。

3.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2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提前做好申购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2月18日(T-5日)至2011年2月22日(T-1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的询价对象才能参加路演推介,有意愿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出书面申请。

5. 配售对象对主承销商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及配售对象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出书面申请。

6. 2011年2月22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 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88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88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88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对应的申报有效数量。

9. 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当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配售对象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 本次发行总金额为6,700万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招商证券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每笔网下申购的配售量为88万股。

11. 本次网下发行结束后,如果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

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88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率。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88万股进行配售。

1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具体信息将基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请配售对象理性报价。

14. 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规定的网下发行比例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规定的网下发行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视情况推迟发行。

15.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得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

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6.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2月17日《IPO推介函》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gdstock.com),证券意向书全文,《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1年2月17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 (2011年2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 (2011年2月19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2月20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止)
T-2 (2011年2月21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2月22日)	刊登《网上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 (2011年2月25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1年2月28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3月1日)	刊登《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 (2011年3月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指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 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

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招商证券将于2011年2月18日(0-5日)至2011年2月22日(0-3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1年2月18日 (T-5,周五)	14:00-16:00	中国人寿中心 地址:北京市金融街17号二层 金融大讲堂1-4厅
2011年2月21日 (T-4,周一)	14:00-16:0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浦江三楼县长厅
2011年2月22日 (T-3,周二)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三层演播厅

注:1.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2.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

咨询电话:010-57601812

上海联系人:王岳杰 咨询电话:021-58824352

深圳联系人:刘晓晨 咨询电话:0755-25310057

三、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月18日(0-5日)至2月22日(0-3日)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代其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 配售对象在申报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报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

4. 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2011年2月22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7. 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出书面申请。

8. 2011年2月22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除外)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0.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1.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2.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3.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4.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5.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6.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7.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8.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19.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0.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1.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2.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3.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4.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5.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6.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7.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8.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29.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0.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1.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2.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3.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4.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5.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6.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7.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8.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部分必须是600万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1,320万股。

39. 600万以上(含600万)的申报数量,超出